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兵山市分局

铁市调环发[2024] 25号

关于《辽宁昌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审批意见

辽宁昌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辽宁昌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对《辽宁昌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大明镇，总占地面积为 76660m²；建设内容为洗选车间（新建）、环保设施（新建）、洗配煤等仓体设备（新建）、办公室（利旧）、仓库（利旧）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年洗选 30 万吨煤炭、170 万吨煤矸石。

该项目在做到《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二、工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采取采用封闭皮带输送机，封闭原煤仓、封闭产品煤仓、封闭矸石仓措施，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的排放限值。

2. 废水：洗煤水经絮凝沉淀、浓缩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厂区雨水经导流沟收集，排入洗煤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3. 噪声：产噪设备采取定期保养，基础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矸石和粉尘外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土壤：危废贮存点地面及裙角为重点防渗，洗煤车间、原煤储仓、矸石仓、产品煤仓、煤泥仓及厂区地面做一般地面硬化简单防渗。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企业在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下，方可开工建设。

四、工程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

五、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兵山市分局负责该工程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2024年12月19日